

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核發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8 日台 (88) 高 (四) 字第八八〇四三三四七號函規定
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頒布
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5 日 (89) 明學字第一一六七號函呈教育部備查
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
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頒布
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頒布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頒布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榮學字第 0990012773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頒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榮學字第 1000006145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頒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榮譽字第 1000009436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頒布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榮譽字第 1010005526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頒布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榮學字第 1010016142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頒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文學字第 1040012637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文學字第 1050005492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文學字第 1060016846 號函公布

- 一、 本校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核發實施細則 (以下簡稱本實施細則)，係依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第十條第八款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實施細則所訂為參與校內服務之在校學生，其服務支給依實際服務按時計酬，每小時比照勞動部規定之給費標準。
- 三、 本校校內服務助學生之服務時間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應利用空堂、課餘及寒暑假期間至校內各單位進行服務，服務範圍為支援校內各單位之服務事務等。
 - (二) 服務時數每天不超過 8 小時；每週不超過 12 小時；每月不超過 48 小時為限，每繼續工作 4 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。
 - (三) 學生需依規定簽訂勞動契約，學校自僱用起加保及提繳勞退金手續。
 - (四) 因應全校性活動需要、特定專長或專業性業務需要，得申請臨時性校內服務助學生，以簽呈申請經校長核准後視實際服務時數核發，不得虛報。
- 四、 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之核發依下列辦法辦理：

學生於次月 1 日至 5 日至工讀金申請系統簽出工讀申請單，由使用單位承辦人及主管簽准同意後，經軍訓暨生活輔導組彙整核對，並印製「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印領清冊」，陳校長核准後，由財務室、出納將校內服務助學金在次月 15 日前匯入校內服務助學學生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帳戶。
- 五、 本實施細則依規定就學雜費收入提撥一定比例經費，作為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之經費來源。

六、 本實施細則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